

專案質詢

8-5-2-002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慶華，鑑於今年 2 月 12 日凌晨，台北地區發生規模達芮氏 4 級的淺層地震，屬台北市 26 年來最大地震，其震央靠近大屯火山區及斷層帶。雖無重大災情，卻造成大台北地區約 700 萬居民心理恐慌。而運轉中之核一、二廠均位在斷層帶上，如發生火山爆發或複合式災難，進而引起核安事故，勢必造成重大傷亡。為保障大台北地區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，要求政府針對重大天災、複合式災難，儘速研擬大台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台北地區約 700 萬人口，為台灣政經與軍事要地，運轉中之核一、二廠，其位置靠近斷層帶且鄰近大屯火山。根據國科會大屯火山觀測站資料，212 地震是大屯山火山活動與斷層錯動導致，另據中央氣象局統計 2001 年至 2012 年 12 年的觀測資料顯示，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 22,000 次地震，其中約有 500 次為有感地震，若發生火山爆發或複合式災難，恐波及台北市、新北市地區約 700 萬居民，惟至今仍未見政府單位有相當疏散及安置計畫。
- 二、2 月 12、22 日台北與宜蘭地震，短短一個月內連兩次規模 4 級以上地震，加之去年十月汐止地震規模亦達 5.2 級，台北盆地是地震的高風險區，除西邊有數條斷層，北邊還有未進入休眠期的大屯活火山群，東側則有板塊運動的脆弱地帶。短短半年，接二連三的地震發生在台北盆地周遭，政府僅以「正常能量釋放」等語說明，豈能穩定人心？
- 三、面對大台北地區可能因地震引發之複合式災難，在政府「救災視同作戰」的政策指導下，根據國防部資料，國軍各作戰區可供使用的臨時收容安置災民營區，含離島地區計 111 處，總計全台灣可收容 5 萬 3,512 人，而大台北地區近 700 萬人口只能收容 4,029 人，換言之，每 1,650 人才有 1 個安置空間，顯與實際需求相去甚遠，不符合民眾期待。
- 四、據此，除為確保大台北地區重要政經中心運轉無虞外，本席要求政府相關部門，針對重大天災、複合式災難等儘速研擬大台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，以保障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